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S 南瑞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2、目前,国电南瑞第一大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26.59%的股权(计 56,511,000 股),第三大股东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66%的股权(计 26,910,000 股)。南瑞集团是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的全资公司,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的全资企业深圳南京自动化研究所持有京瑞科 94.07%的股权,南瑞集团持有京瑞科 5.93%的股权。国电南瑞(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国电南瑞的控股子公司,国电南瑞持有国电南瑞北京公司 62%的权益,京瑞科持有国电南瑞北京公司 38%的权益。

2006 年 9 月 26 日,南瑞集团与深圳所签署了《深圳南京自动化研究所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深圳所将其持有的京瑞科 94.0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南瑞集团与京瑞科签署了《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和《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关于国电南瑞(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京瑞科将其持有的国电南瑞 12.66%的股权(计 26,910,000 股)及国电南瑞北京公司 38%的权益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划转后南瑞集团将全资持有京瑞科并持有国电南瑞北京公司 38%的权益，在国电南瑞的持股比例由 26.59%上升到 39.25%(计 83,421,000 股)。该项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要约收购豁免。

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该项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

3、截止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无法实施,则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终止。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1.5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共计 1,170 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及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京瑞科将其持有的国电南瑞 12.66%的股权(计 26,910,000 股)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国电南瑞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同时公布本改革说明书，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国电南瑞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含 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国电南瑞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含 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国电南瑞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国电南瑞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5)83092026

传真:(025)83422355

电子信箱:zhangxd@naritech.cn，zhangwei@naritech.cn

公司网站:http://www.naritech.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在现有流通股股本的基础上,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1.5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共计 1,17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21,255 万股。

2、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暂时未有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计划。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83,421,000	39.25	7,254,000	76,167,000	35.8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610,000	18.16	3,357,391	35,252,609	16.5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446,000	2.09	386,609	4,059,391	1.91
江苏省电力公司	2,691,000	1.27	234,000	2,457,000	1.15
云南电网公司	2,691,000	1.27	234,000	2,457,000	1.15
梧州市添元广告有限公司	1,345,500	0.63	117,000	1,228,500	0.58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5,500	0.63	117,000	1,228,500	0.58
合计	134,550,000	63.30	11,700,000	122,850,000	57.8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时间表为: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10,627,500	T+12个月	注 3
	10,627,500	T+24个月	
	54,912,000	T+36个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27,500	T+12个月	注 4
	10,627,500	T+24个月	
	13,997,609	T+36个月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059,391	T+12个月	注 6
江苏省电力公司	2,457,000	T+12个月	注 6
云南电网公司	2,457,000	T+12个月	注 6
梧州市添元广告有限公司	1,228,500	T+12个月	注 6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8,500	T+12个月	注 6

注:

(1)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日。

(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截至公告日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南瑞集团承诺: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南瑞集团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第二大股东国电电力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京瑞科承诺: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京瑞科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无偿划转获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变动情况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455	63.3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85	57.80
国有法人股	13320.45	62.67	国有法人持股	12162.15	57.22
社会法人股	134.55	0.63	社会法人持股	122.85	0.58
二、流通股份合计	7800	36.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70	42.20
三、股份总数	212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255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国电南瑞对价水平的确定是以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为原则进行理论计算所得。

1、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 股 A 股流通股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股份数量,M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A 股股价,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A 股理论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M＝N×(1+R)。

2、M 的取值

以国电南瑞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 250 个交易日均价 18.58 元作为流通 A 股价格。

3、N 的取值

以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理论市盈率乘以公司每股收益作为 N 的取值。我们选择 A 股市场已完成股改的电力设备类上市公司平高电气、思源电气、特变电工、许继电气、国电南自等作为参考。经测算上述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34.53 倍(数据来源:WIND 资讯)。综合考虑国电南瑞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国电南瑞股改后的理论市盈率确定为 35 倍。

根据国电南瑞 2005 年度报告,国电南瑞 2005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8 元。

则:N＝0.48 元×35＝16.8 元。

4、R 值计算结果

将 M 值和 N 值代入公式 M=N×(1+R),经计算 R＝0.106,即:每 10 股 A 股流通股至少获付 1.06 股。

为了维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实际支付 1.5 股对价,支付对价总计为 11,700,000 股。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上市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获取流通权需向流通 A 股股东送股数量,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京瑞科将其持有的国电南瑞 12.66%的股权(计 26,910,000 股)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南瑞集团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南京京瑞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前,将其持有国电南瑞 12.66%的股权(计 26,910,000 股)无偿划转给南瑞集团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并完成股权过户,则由南瑞集团统一执行相应股份的对价安排;如该项无偿划转未获有权机关批准,则京瑞科和南瑞集团将通过协商执行对价安排。京瑞科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办理股份限售手续,由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其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并在法定禁售期外监控股份交易比例,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履约时间

按照国家有关股票限售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4、履约能力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相关股份予以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对其所持有的未被质押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以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流通股股东。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数量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在承诺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在承诺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故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7、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约“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承诺人声明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函中声明:“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国电南瑞非流通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目前,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国资部门联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公司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2、承诺人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风险

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锁定承诺有利于稳定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预期。但是,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未及时向登记公司提交相关股份锁定的申请,则承诺人可能提前出售所持股份;同时,虽然登记公司对相关股份实行锁定,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在锁定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履行过户手续的方式规避锁定,因此存在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尽快向登记公司报送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相关股份锁定申请,确保上述股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锁定。

公司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内,重点关注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该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包括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争取得到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如果本次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此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按照《关于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重新启动股改程序时间间隔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结论意见

中投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中投证券就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电南瑞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国电南瑞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广发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广发证券就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电南瑞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国电南瑞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华泰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华泰证券就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电南瑞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国电南瑞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2、律师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交所同意后实施。

3、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保荐代表人:徐疆

项目主办人:张展、韩凌、丁宁、朱兵、赵渊

电话:021-52282523、52282561

传真:021-52340500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保荐代表人:任强

项目主办人:陈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卞建光

项目主办人:朱毓华、姜炜

电话:025－86799687

传真:025－86528921

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271 号华融大厦 1305 室

经办律师:潘斌、黄勇

电话:021－58825608

传真:021－58825123

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 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或“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征集函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国电南瑞”、“公司”指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指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国电南瑞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简称:S 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3、英文名称:NAR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Company

4、法定代表人:闵涛

5、设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8 日

6、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D10 幢

7、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 8 号

8、邮政编码:210003

9、电话:025-83092026

10、传真:025-83422355

11、电子信箱:zhangxd@naritech.cn、zhangwei@naritech.cn

12、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和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交换、通信终端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备);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工仪器、电子测量仪器,工业过程控制系统和装置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而设定。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30 开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2 号)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国电南瑞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国电南瑞截止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事务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 年 11 月 17 日 16: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 8 号

电话:025-83092026、83092089

传真:025-83422355

邮政编码:210003

联系人:郑延海、张晓东、章薇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 年 11 月 17 日 16: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权征集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载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签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国电南瑞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权征集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权征集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2 号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 / 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 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6-1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八家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决定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现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 13:30 开始

网络投票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6 年 11 月 20 日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际会议中心(南京市中山陵四方城 2 号)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8、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停牌。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晚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延期或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再次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请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查阅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进